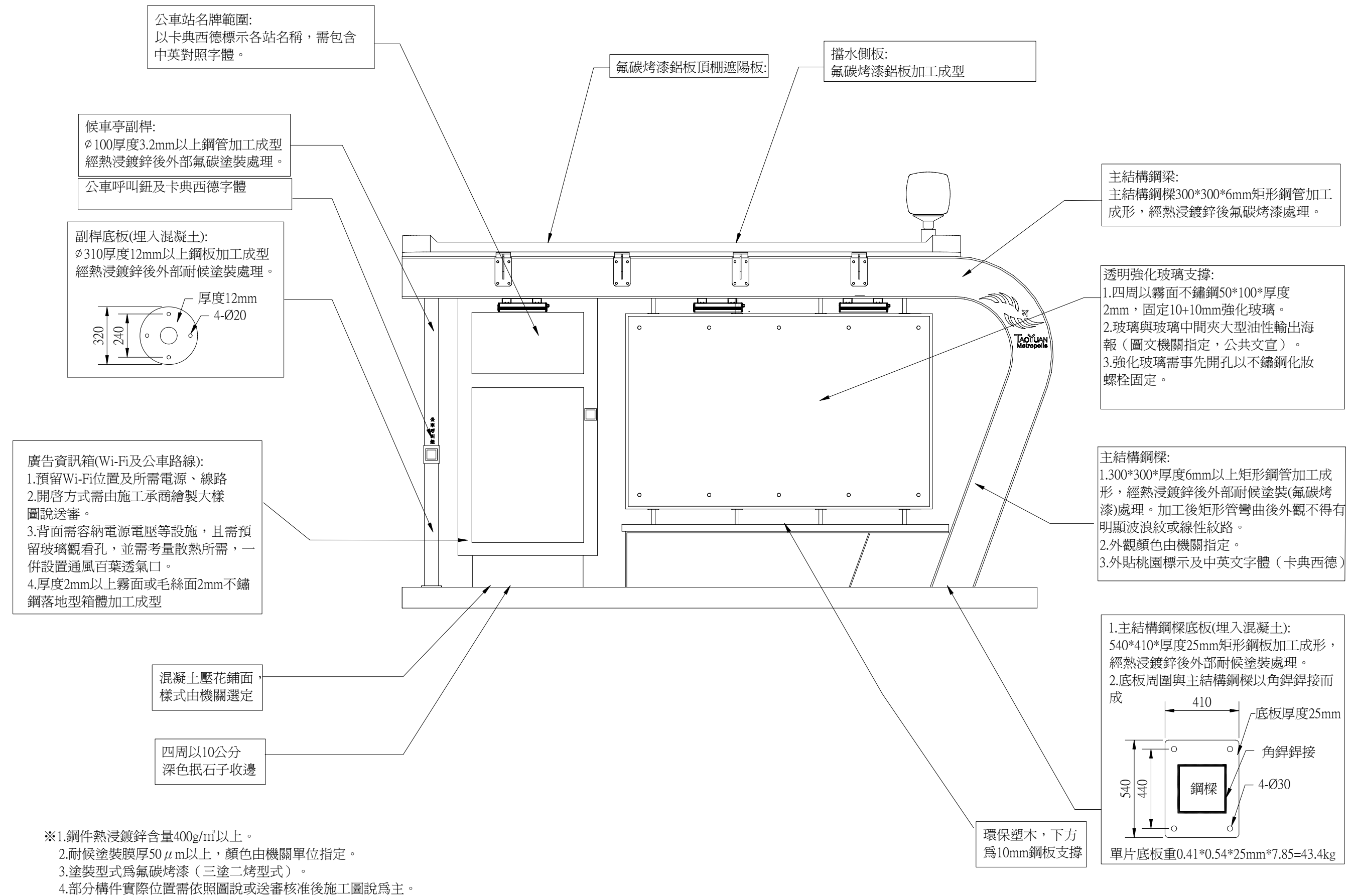


公車候車亭外觀施作說明圖(一)

註:

所有鋼構尺寸施工承包商於下料前務必自行繪製製造組裝詳圖，並考量相關組合誤差不得將設計施工圖說直接轉用，應自行繪製圖說並送審核可後方得製造、安裝。



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

通訊處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
二段181號9樓之1

TEL:04-23296102
FAX:04-23296103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本案開工前：起、承造人應申請鑒核，避免侵權糾紛。
且應至現地踏勘，如有不符應於每標期內以書面提出質疑。
2. 現地與圖說不符，或現場有緊急事故，應依規定通知監造單位及相關勞安等主管機關。
3. 本工程應遵守公共工程相關規定，提出材料送審審核通過後，符合材料規定，方得進場。
4. 如需變更原設計，請事先諮詢原設計單位再行施作。
5. 現地施工人員、機具、材料等皆應符合人員勞安規定，並依規定投保並執行勞工安全教育。

工程名稱：

104年度桃園市公車
候車亭建置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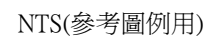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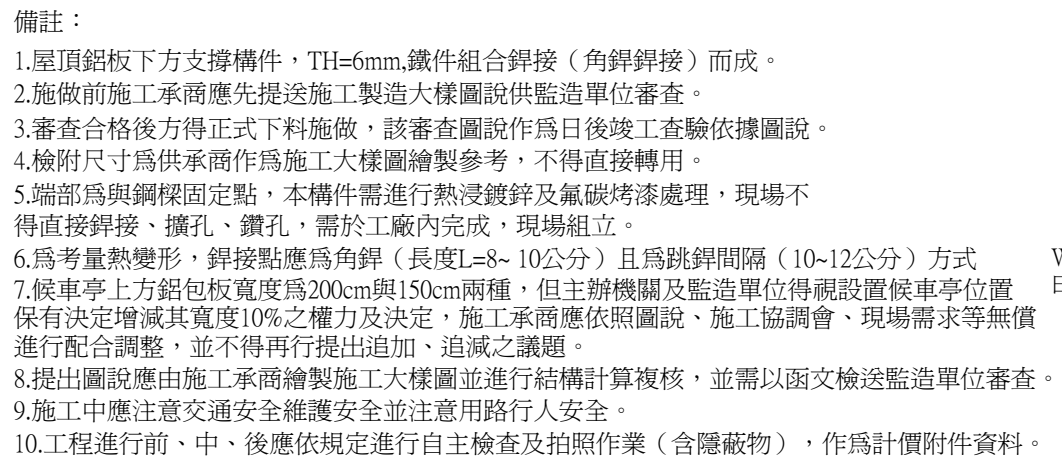
簽章：

圖名：

公車候車亭
外觀施作說明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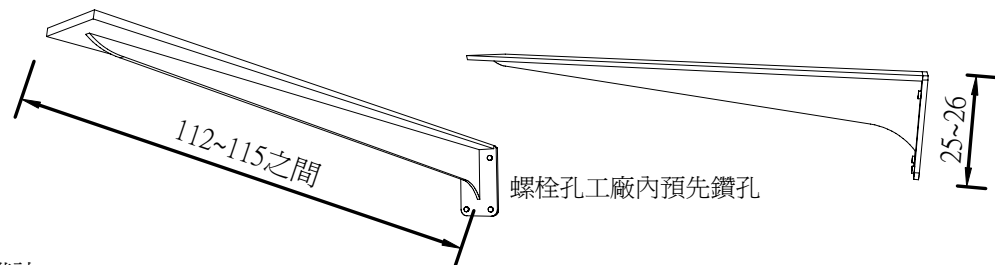
圖序： 8 / 26 圖號： 1 / A2

註:
所有鋼構尺寸施工廠商於下料前務必自行繪製製造組裝詳圖,並考量相關組合誤差不得將設計施工圖說直接轉用,應自行繪製圖說以利安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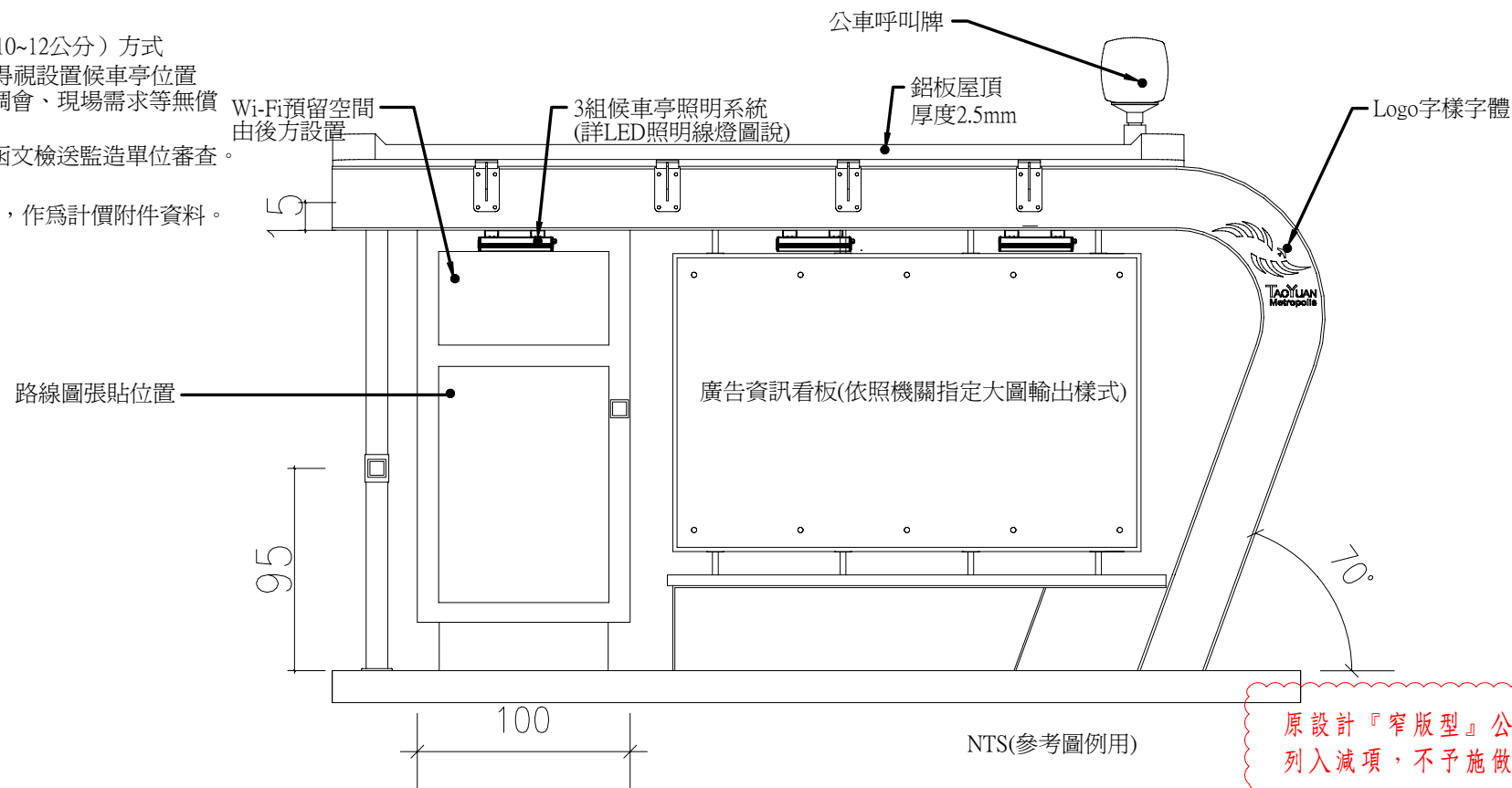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序： 9 / 26 圖號： 2 / A2

註:
所有鋼構尺寸施工廠商於下料前務必自行繪製製造組裝詳圖,並考量相關組合誤差不得將設計施工圖說直接轉用,應自行繪製圖說以利安裝。



- 1.屋頂鉛板下方支撐構件，TH=6mm,鐵件組合鉚接（角鉚鉚接）而成。
- 2.施做前施工承商應先提送施工製造大樣圖說供監造單位審查。
- 3.審查合格後方得正式下料施做，該審查圖說作為日後竣工查驗依據圖說。
- 4.檢附尺寸為供承商作為施工大樣圖繪製參考，不得直接轉用。
- 5.端部為與鋼樑固定點，本構件需進行熱浸鍍鋅及氟碳烤漆處理，現場不得直接鉚接、擴孔、鑽孔，需於工廠內完成，現場組立。
- 6.為考量熱變形，鉚接點應為角鉚（長度L=8~10公分）且為跳鉚間隔（10~12公分）方式
- 7.候車亭上方鉛板寬度為200cm與150cm兩種，但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得視設置候車亭位置保有決定增減其寬度10%之權力及決定，施工承商應依照圖說、施工協調會、現場需求等無償進行配合調整，並不得再行提出追加、追減之議題。
- 8.提出圖說應由施工承商繪製施工大樣圖並進行結構計算覆核，並需以函文檢送監造單位審查。
- 9.施工中應注意交通安全維護安全並注意用路人安全。
- 10.工程進行前、中、後應依規定進行自主檢查及拍照作業（含隱蔽物），作為計價附件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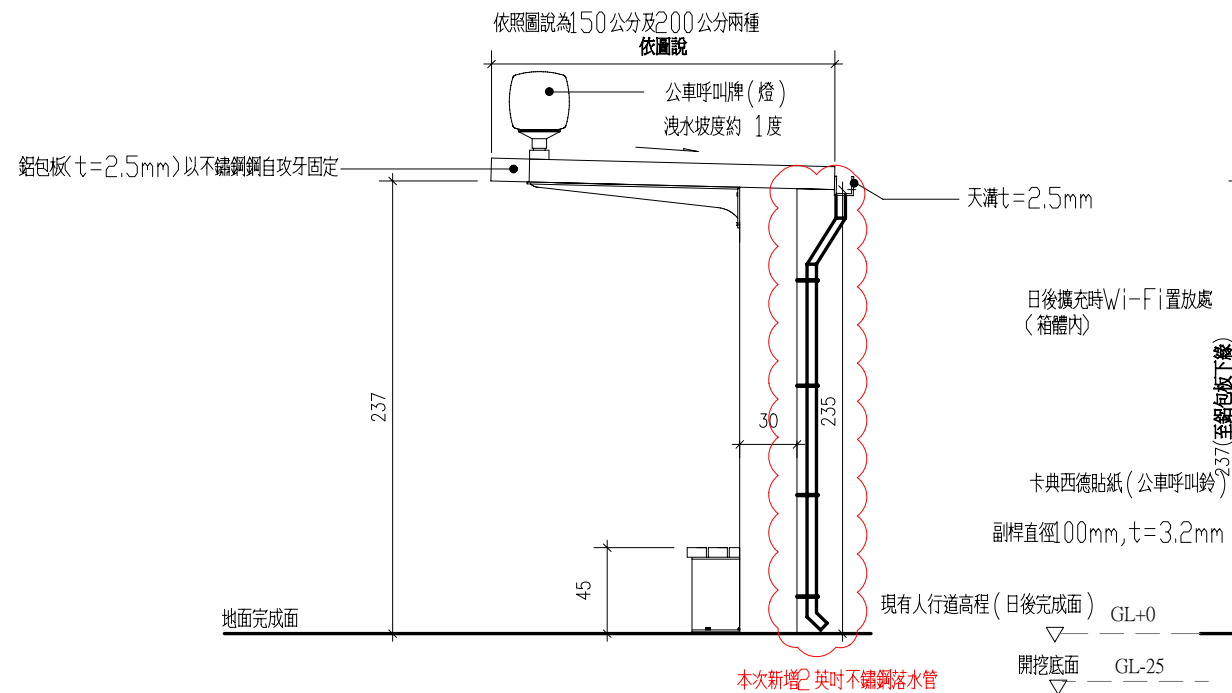


原設計『窄版型』公車候車亭於本次變更設計
列入減項，不予施做，由『簡易型』取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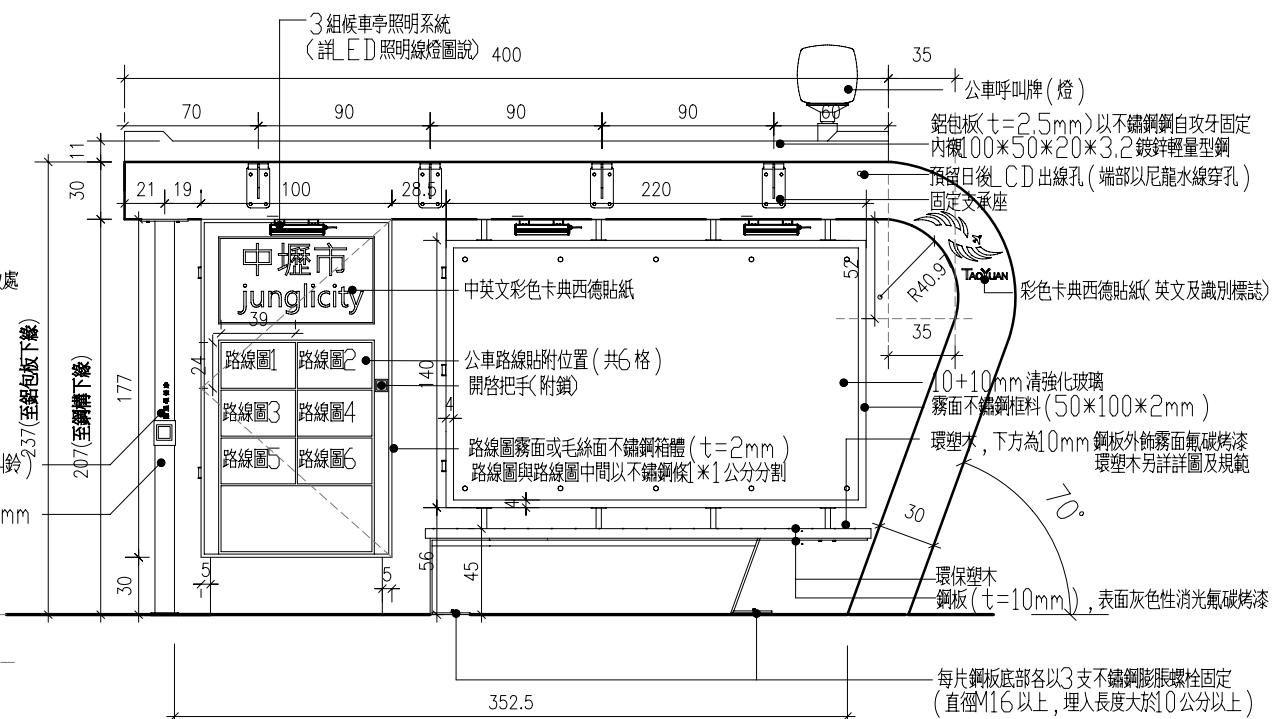
圖序：
10 / 26

圖號：
3 / A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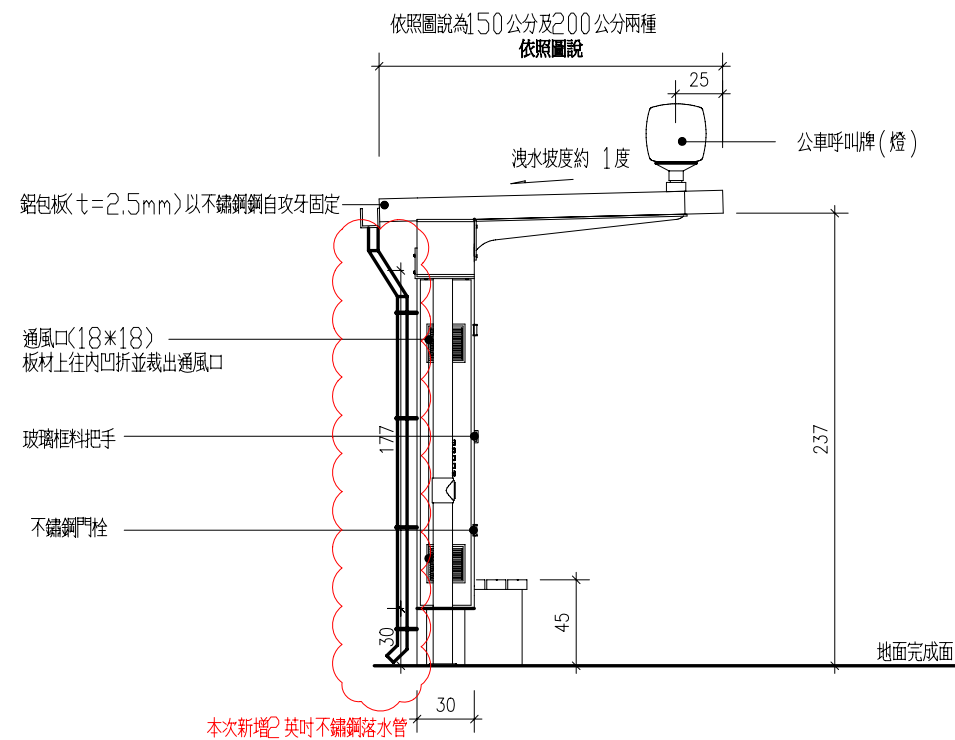
公車候車亭外觀施作說明圖〈一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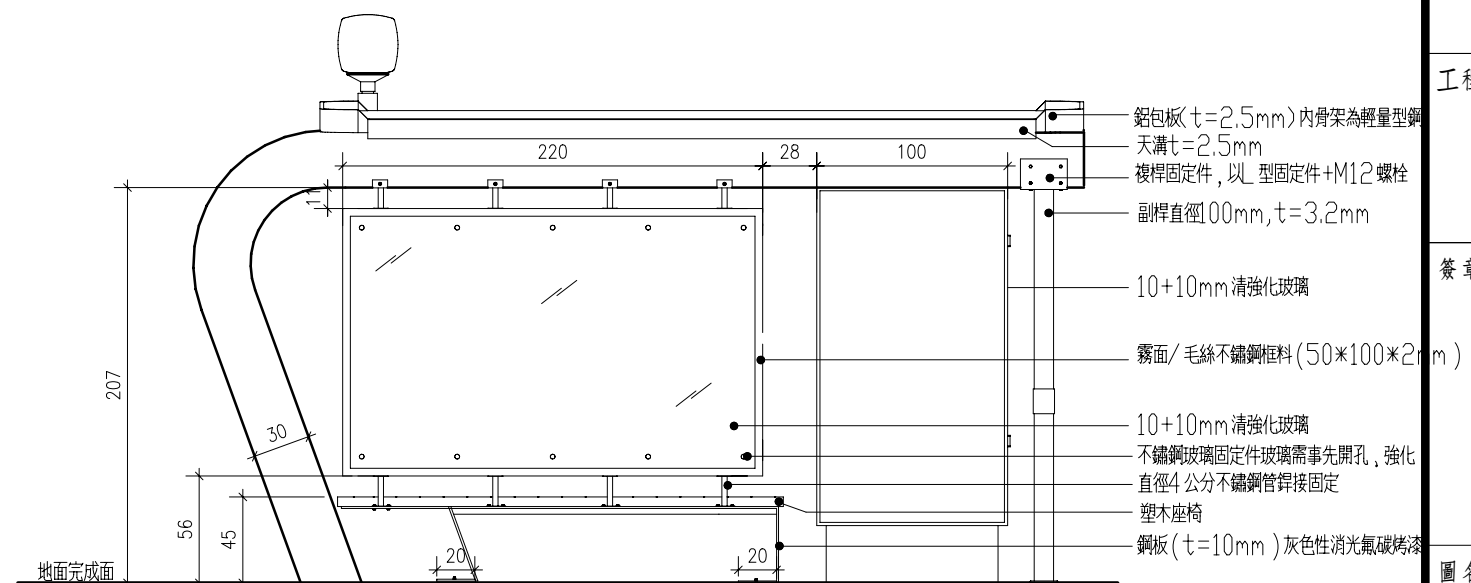
候車亭左側立面圖 Scale 1/40 單位cm



候車亭正立面圖 Scale 1/40 單位cm



候車亭右側立面圖 Scale1/40 單位cm



候車亭背立面圖 Scale 1/40 單位cm

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

通訊處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
二段181號9樓之1

TEL:04-23296102
FAX:04-23296103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本案開工前：起、承造人應申請議標，避免侵權糾紛。
且應至現地踏勘，如有不符應於各標期內以書面提出釋疑
2. 現地與圖說不符，或現場有緊急事故，應依規定通知監造單位及相關勞安等主管機關。
3. 本工程應遵守公共工程相關規定，提出材料送審需審核通過後，符合材料規定，方得進場。
4. 如需變更原設計，請事先諮詢原設計單位再行施作。
5. 現地施工人員、機具、材料等皆應符合現行勞安規定，並依規定投保並執行勞工安全教育

工程名稱：

104年度桃園市公車
候車亭建置工程

簽章：

圖名：

公車候車亭
外觀施作說明圖(一)

圖序：

圖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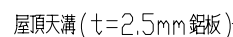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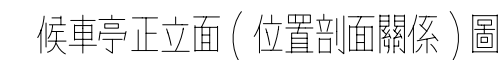
$$\frac{11}{26}$$
$$\frac{4}{A2}$$

註

3. 需進行開洞，預留孔位均需於工廠內執行完成。

4. 鋁板填縫材料應使用不吐砂油或道康寧DC-991以上或相同同等規格、性能廠牌。

5. 四周鋁板應於端部留設洩水孔（直徑0.8~1公分），以利日後洩水。留設位置需一致，且應於烤漆前留設開孔完成。



L 型固定件配合($t=0.5\text{cm}$)M12 螺栓-
不銹鋼 型固定件與直徑4 公分不銹鋼管銲接

機關提供圖說張貼供大圖輸出

底座4-M12 螺栓固定於鋼板——
不銹鋼鋼板10cm*10cm*0.5cm(t)
與直徑4 公分不銹鋼管銲接固定

— 固定零件 8-M12

—通風口(18×18)
 板材上往內凹折並裁出通風口

— 不鏽鋼門栓 (鐸接固定)

2mm 不銹鋼落地型箱體(毛絲面或霧面)
箱體內金屬隔板附接地措施

TEL:04-23296102
FAX:04-23296103

備註：

- 工程名稱：

104年度桃園市公車
候車亭建置工程

簽章：

圖名：

公車候車亭
外觀施作說明圖(二)

圖序：

圖號：

$$\frac{12}{26}$$
$$\frac{5}{A2}$$

7/A2

一般型公車候車亭基礎座施作說明圖

註:未註明之單位爲mm.

- 1.除另有註明者外,混凝土第28天齡期之最小抗壓。
強度規定如下:
結構混凝土 $f_c' = 210 \text{ kgf/cm}^2 (3000 \text{ psi})$
- 2.鋼筋採用竹節鋼筋,中拉鋼筋須符合CNS 560-A2006 SD280W 之規定,
高拉鋼筋須符合CNS 560-A2006 SD420W之規定,降伏強度如下:
 $f_y = 2800 \text{ kgf/cm}^2$ #5及以下柱梁箍筋及內繫筋以外 $f_y = 4200 \text{ kgf/cm}^2$ #6及以上鋼筋,禁止採用水淬鋼筋。
- 3.鋼骨 SM400B,STKR400,STK400或同等級 $f_y = 2400 \text{ kgf/cm}^2$ (COLUMN & BEAM)。
- 4.土壤設計容許承載力為15t/m,若現地土壤未達設計容許承載力,則需進行地質改良,其地質改良後容許承載力必須大於10t/m。
- 5.圖面未詳註之圖說,如樓板角隅補強...等等之一般圖說,應按標準施工方式施做。
- 6.鋼筋試驗之實際降伏強度不得超過 $F_y + 1300 \text{ kgf/cm}^2$,實際極限抗拉強度不得小於實際降伏強度1.25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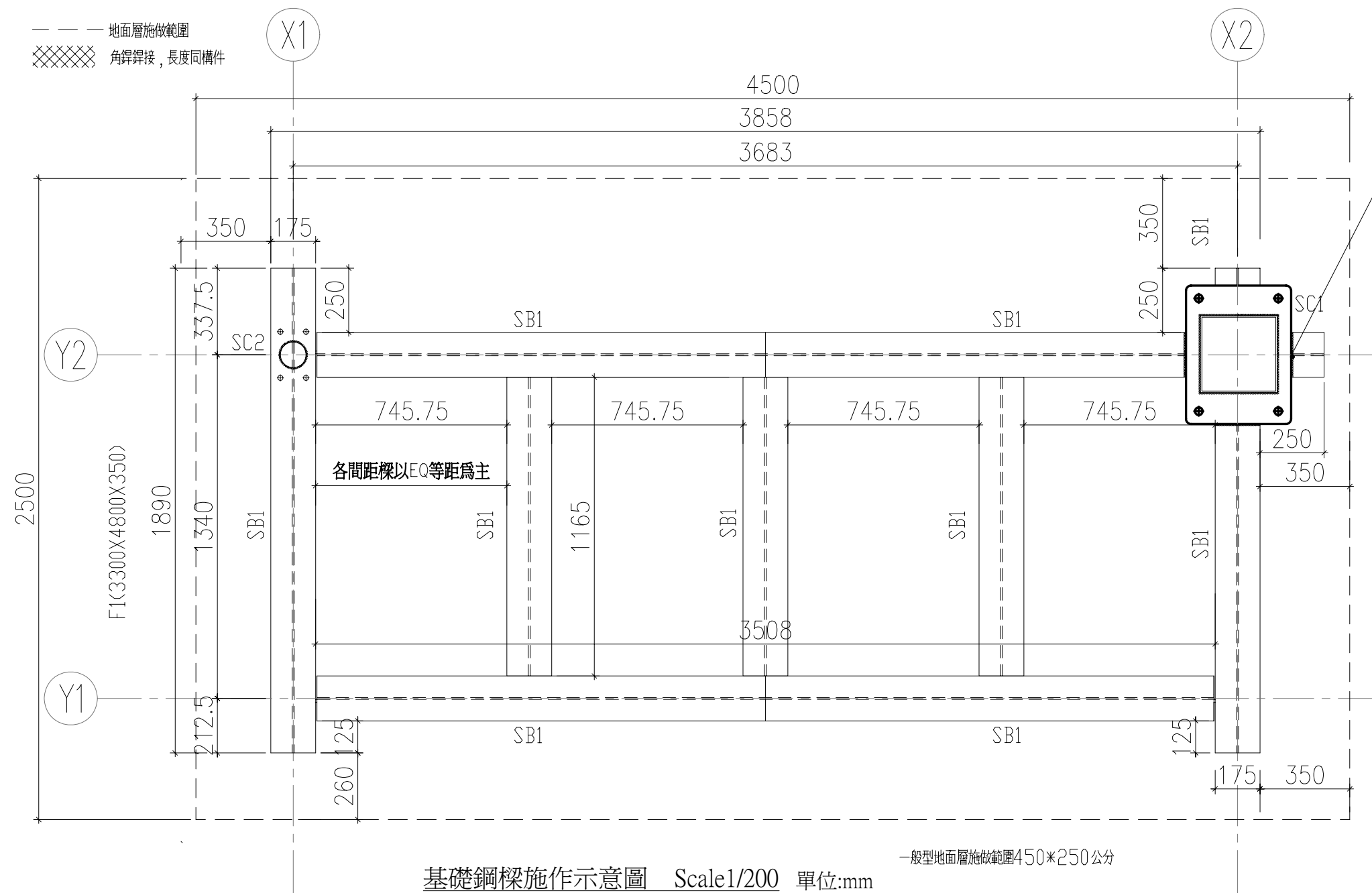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

所有鋼構尺寸施工承商於下料前務必自行繪製製造組裝詳圖，並考量相關組合誤差不得將設計施工圖說直接轉用，應自行繪製圖說以利安裝。

柱		
編 號	尺 寸	材 質
SC1	□ 300x300x6mm	SN400B
SC2	Ø101.6x3.2mm	STK400
SC3	H175x175x7.5x11mm	SN400B
樑		
編 號	尺 寸	材 質
SB1	H175x175x7.5x11mm	SN400B
基礎		
編 號	尺 寸	材 質
F1	2500x4500x350mm	R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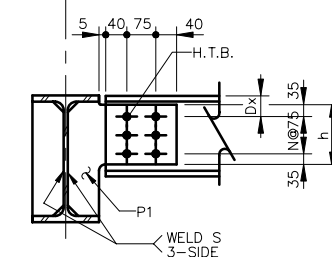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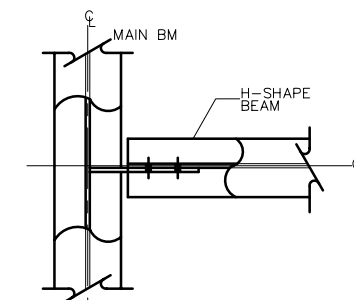
— — — 地面層施做範圍

 角銲銲接，長度同構件



—埋入地面部分鋼構與銜接底板以角銲銲接固定

鋼 模 尺 寸	P1	NO. OF H.T.B.	Dx	N	h
H175X175X7.5X11	PL10	4-M22X55	60	1	145




 樑對樑接合詳圖
 剪力接合

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

通訊處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
二段181號9樓之1

TEL:04-23296102

FAX:04-23296103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本案開工前；起、承造人應申請總署，避免侵權糾紛。
且應至現地踏勘，如有不符應於每標期內以書面提出釋疑。
2. 現地與圖說不符，或現場有緊急事故，應依規定通知監造單位及相關勞安等主管機關。
3. 本工程應遵守公共工程相關規定，提出材料送審審核通過後，符合材料規定，方得進場。
4. 如需變更原設計，請事先諮詢原設計單位再行施作。
5. 現地施工人員、機具、材料等皆應符合現行勞安規定，並依規定投保並執行勞安安全教育。

工程名稱：

104年度桃園市公車
候車亭建置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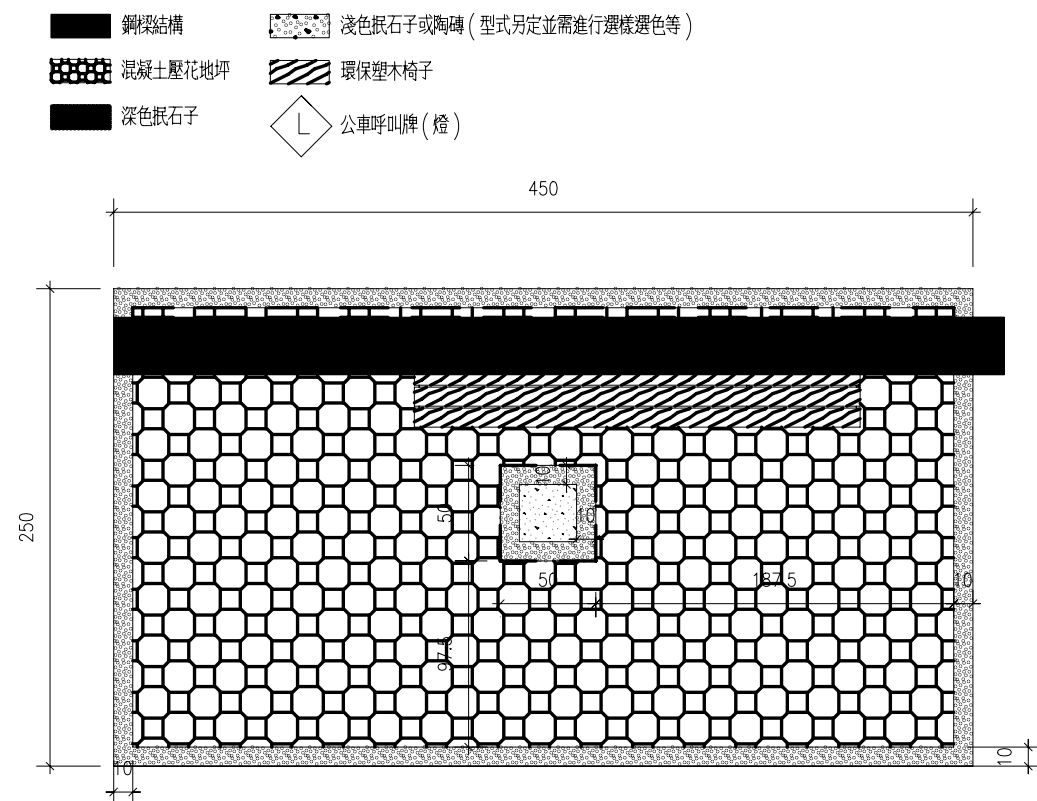
簽章：

圖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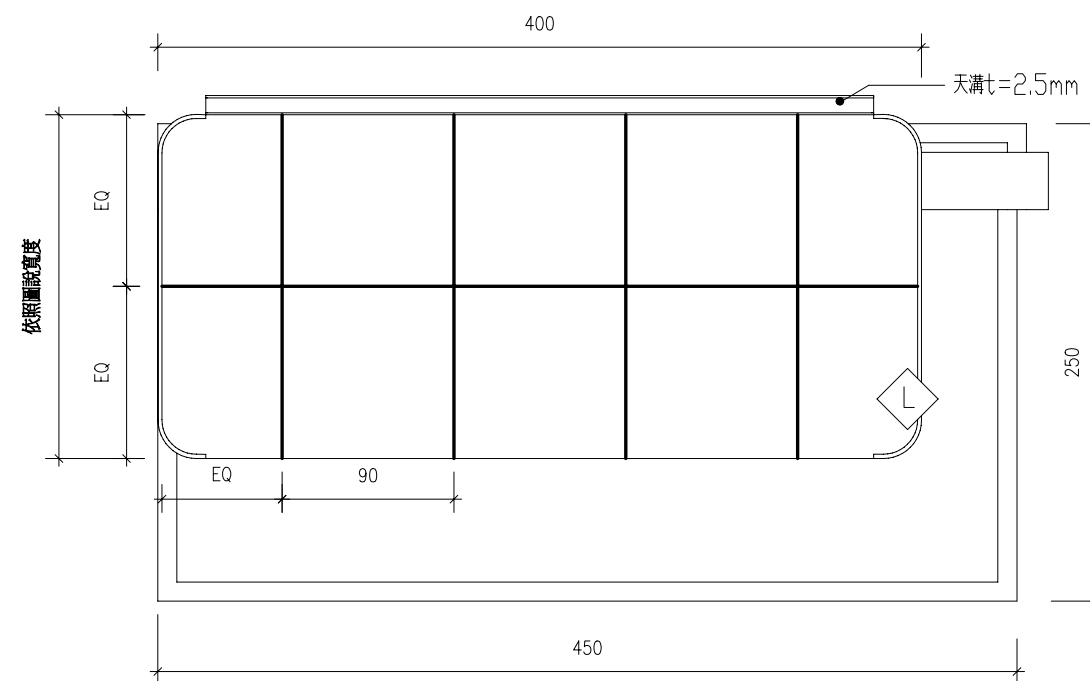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型公車候車亭 基礎座施作說明圖

圖序： 15 / 26 圖號： 8 / A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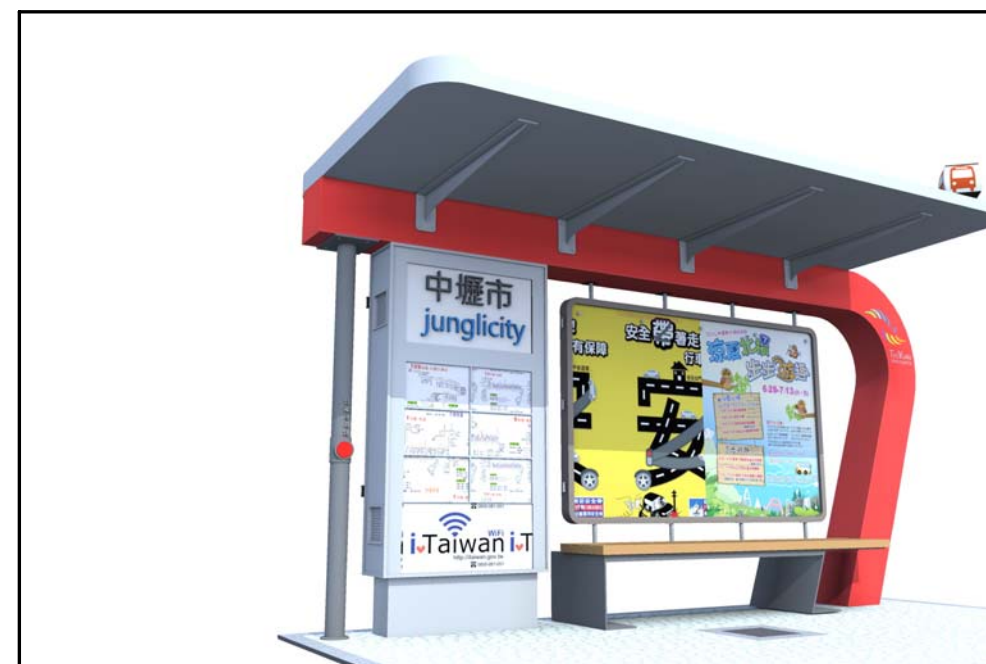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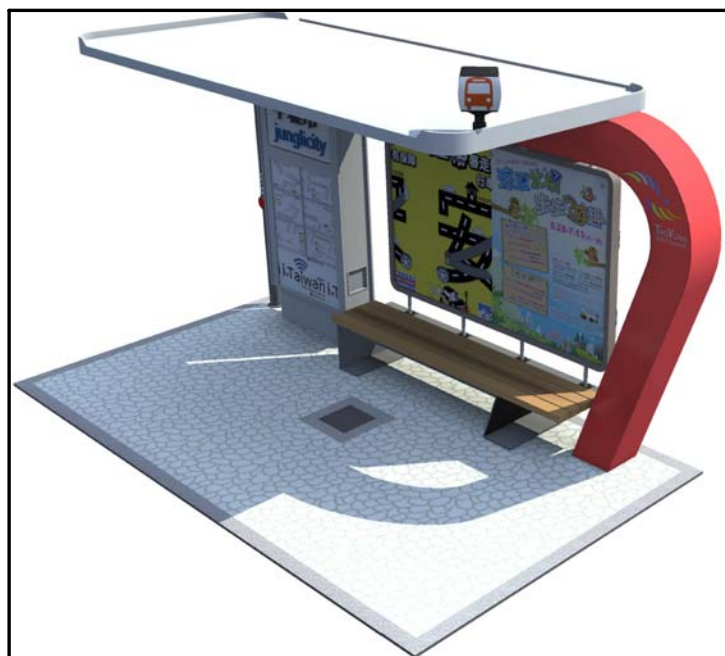
公車候車亭地面及屋頂施做說明圖



一般型候車亭地面層平面圖 Scale 1/40 單位cm
施做範圍建議為450公分*250公分



一般型候車亭屋頂平面圖 Scale 1/40 單位cm



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

通訊處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
二段181號9樓之1

TEL:04-23296102
FAX:04-23296103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本案開工前；起、承造人應申請鑒核，避免後權糾紛。
且應至工地踏勘，如有不符應於等標期內以書面提出釋疑
2. 現地與圖說不符，或現場有緊急事故，應依規定通知監造單位及相關勞安等主管機關。
3. 本工程應遵守公共工程相關規定，提出材料送審審核通過後，符合材料規定，方得進場。
4. 如需變更原設計，請事先諮詢圖說單位再行施作。
5. 現地施工人員、機具、材料等皆應符合現行勞安規定，並依規定投保並執行勞工安全教育

工程名稱：

104年度桃園市公車
候車亭建置工程

簽章：

圖名：

公車候車亭
屋頂及地面說明圖

圖序：

• 10 •

16/26 9/A2